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2018)第02号-2

事 故：2013年8月“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20年6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年修订版),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对珠海市[]合作社、珠海市[]合作社、珠海[]公司等3家单位和[]等26户个体养殖户因“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所产生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调查评估,形成本案《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核算,形成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涉案的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索赔申请受理概况、理赔事务中心对本案各索赔人的调查及理赔建议等情况。

第二部分“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及索赔人前期获赔情况”,介绍理赔事务中心调查的本起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基本情况,以及索赔人已从肇事船舶所有人等处获得赔付及其他收益等情况。

第三部分“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核算”,在《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基础上,详细介绍理赔事务中心对各养殖单位和渔民不同养殖品种及相关养殖设施损失的核算过程、核算结果。

第四部分“赔偿补偿方案”,介绍了理赔事务中心对本起案件各索赔人的赔偿补偿方案具体建议。

附录为理赔事务中心对珠海市[]合作社、珠海市[]合作社、珠海[]公司等3家单位和[]等26户个体养殖户申请基金赔偿项目的调查报告以及基金专家对报告的评审意见汇总。

由于理赔人员均未亲历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也未参与相关渔业经济损失的现场勘验及评估工作,本报告的编写、本案的调查评估

以及对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所列的证据材料、工作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核实的情况，以及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调查了解到的国内养殖水产品市场情况。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取整，费用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及附录中调查报告由帅月新编写，杨智慧参与审稿。

第一部分 概 述

1. 事故概况

2013年8月14日，装载54570吨镍矿自印度尼西亚苏巴印港驶往中国广东阳江港的“夏长”轮，在珠江口小万山岛以南1.5海里水域锚泊防台过程中倾侧沉没，船上燃油泄漏入海，泄漏油量610.938吨。事故构成重大水上交通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认定该事故系“夏长”轮单方造成。

事故造成附近大万山岛港池、周围岛屿岸线、南沙湾沙滩以及外围海域不同程度的污染，事发水域海水水质恶化，对周边海域的渔业生物资源带来危害，在大小万山岛、白沥岛、竹洲岛、横洲岛、贵洲岛等海域附近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体渔民的水产品及相关养殖设施遭受污染，经济损失严重。

2. 索赔人及索赔申请受理概况

2019年1月2日，珠海市■■■■5家单位（包括珠海市■■■■酒店、珠海市■■■■公司、珠海■■■■公司等3家企业和珠海市■■■■合作社、珠海市■■■■合作社等2家专业合作社）以及272户渔民（大陆籍渔民162户，港澳籍渔民110户）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交索赔，申请基金赔偿其因“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遭受的渔业经济损失共计28,762,412.9元。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等相关规定，理赔事务中心对上述索赔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索赔人主张的捕捞损失不符合《基金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直接经济损失定义，因此对上述索赔申请中所涉及的捕捞损失未予受理，涉及金额11,833,049元；

对养殖损失予以受理，涉及金额 16,929,363.9 元，索赔申请受理的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索赔申请受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时间	索赔人	渔业经济损失类型	索赔金额 (元)	受理情况	
1	2019 年 1 月 8 日	██████████ ██████████合作社	养殖损失	3,705,967	予以受理	
2		██████████ ██████████合作社	养殖损失	164,695.9	予以受理	
			捕捞损失	8,686	不予受理	
3		珠海██████████ ██████████公司	养殖损失	3,171,396	予以受理	
			捕捞损失	621,594	不予受理	
4		2019 年 1 月 9 日	██████████酒店	捕捞损失	24,428	不予受理
5			██████████公司	捕捞损失	21,714	不予受理
6	2019 年 1 月 11 日	██████████等 246 人	捕捞损失	10,395,131	不予受理	
7		██████████等 26 人	养殖损失	9,887,305	予以受理	
	捕捞损失		761,496	不予受理		

基于以上陈述，基金针对“夏长”轮沉没溢油事故渔业经济损失的调查评估对象包括珠海市██████████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珠海市██████████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珠海██████████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 3 家单位以及██████████等 26 户个体养殖户，理赔的项目主要系前述 29 位索赔人所遭受的养殖渔产品和养殖设施的损失，涉及金额 16,929,363.9 元，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索赔人养殖损失受理情况

序号	索赔人	性质	费用类型	索赔金额(元)
1	■■■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养殖损失	3,705,967
2	■■■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养殖损失	164,695.9
3	■■■公司	公司	养殖损失	3,171,396
4	■■■■■■■■■■等 26 户个体养殖户	渔民	养殖损失	9,887,305
合计				16,929,363.9

3. 养殖损失索赔概况

上述各索赔人的养殖损失项目构成和金额见表 1-3，鉴于索赔人在向基金提出渔业经济损失索赔时并未对养殖损失和捕捞损失进行区分，理赔事务中心根据各索赔人的养殖损失和捕捞损失在总损失金额的比例，对其在船东处获偿金额和申请基金赔偿金额中养殖损失部分的进行了同比例的折算。

表 1-3 索赔人养殖损失项目构成和金额表（单位：元）

序号	索赔人	声称养殖损失	船东处获偿 养殖损失	基金受理案号	折算的申请基金 赔偿养殖损失	养殖损失的水产品种类
1	■■■合作社	5,842,800	2,136,833	(2018)第02号-006	3,705,967	荔枝螺
2	■■■合作社	30,3391.9	138,696	(2018)第02号-012	164,695.9	羊栖菜、东风螺及相关养殖设施
3	■■■公司	5,000,000	1,828,604	(2018)第02号-010	3,171,396	巴菲蛤
4	■■■	622,400	284,530	(2018)第02号-016	337,870	青斑、珍珠斑、红友、石旁
5	■■■	64,000	29,257	(2018)第02号-017	34,743	荔枝螺
6	■■■	11,524,700	4,214,821	(2018)第02号-018	7,309,879	荔枝螺、海胆、沙白、花蛤蚬、 桂山蚬、马蹄螺、青口螺、 芝麻螺、沙蚬、海胆
7	■■■	288,000	131,659	(2018)第02号-019	156,341	荔枝螺
8	■■■	37,500	17,143	(2018)第02号-020	20,357	青斑、芝麻斑
9	■■■	41,000	18,743	(2018)第02号-021	22,257	青斑、蒙仔
10	■■■	16,740	7,653	(2018)第02号-022	9,087	青斑、芝麻斑、泥斑
11	■■■	56,100	25,646	(2018)第02号-023	30,454	油斑、泥斑
12	■■■	130,840	59,813	(2018)第02号-024	71,027	龙虾、腊追、自蟹、蒙仔鱼、 花尾、青斑、青斑苗
13	■■■	204,600	93,533	(2018)第02号-025	111,067	章红鱼、芝麻斑、自蟹
14	■■■	326,000	149,031	(2018)第02号-026	176,969	章红仔、泥斑、红立鱼、芝麻斑
15	■■■	581,000	265,604	(2018)第02号-027	315,396	芝麻斑、泥斑

16	██████	164,800	75,339	(2018)第02号-028	89,461	芝麻斑、泥斑、蒙鱼仔
17	██████	635,350	290,451	(2018)第02号-029	344,899	红友、珍珠斑、青斑
18	██████	40,000	18,286	(2018)第02号-030	21,714	花尾
19	██████	31,350	14,332	(2018)第02号-031	17,018	油斑、青斑、石旁、 芝麻斑、什鱼
20	██████	113,985	52,108	(2018)第02号-032	61,877	花尾、自蟹、芝麻斑、红立鱼
21	██████	4,150	1,897	(2018)第02号-033	2,253	芝麻斑、蒙仔
22	██████	241,286	110,304	(2018)第02号-034	130,982	芝麻斑、立鱼、石斑、蒙仔、 鸡鱼、花尾、腊追、泥孟、 石丁仔、龙虾
23	██████	62,550	28,595	(2018)第02号-035	33,955	腊追、立鱼、芝麻斑
24	██████	39,000	17,829	(2018)第02号-036	21,171	芝麻斑
25	██████	236,900	108,299	(2018)第02号-037	128,601	红友、青斑、芝麻斑、花尾、 石旁、泥斑、立鱼、什鱼
26	██████	28,230	12,906	(2018)第02号-038	15,324	芝麻斑、杂鱼
27	██████	33,925	15,509	(2018)第02号-039	18,416	石斑鱼、芝麻斑、什鱼、腊追
28	██████	30,000	13,714	(2018)第02号-040	16,286	泥孟、沙温
29	██████	718,250	328,349	(2018)第02号-041	389,901	花尾、青斑、石旁、泥斑、 芝麻斑、红友
合计		27,418,847.9	10,489,484		16,929,363.9	

4. 索赔申请调查结论

在受理索赔申请后，理赔事务中心就各索赔人养殖损失的真实性、关联性、合理性等开展了调查、核实、评估等工作，编写完成了本案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如下：

本案索赔涉及的养殖损失真实存在，事故与损失具有关联性，索赔人主体符合要求，索赔人主张的养殖水产品及相关养殖设施损失属于基金赔付范围，费用项目基本合理。

经调查核实，本案 29 名索赔人在广州海事法院进行债权登记和诉讼的费用也纳入到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一并分配，而这两项费用应当属于索赔人实际获赔的款项。因此，在认定各索赔人已经从肇事船舶所有人处的获赔金额时，理赔人员根据各索赔人的养殖损失和捕捞损失在总损失金额的比例，对其债权登记和诉讼的费用进行了同比例的折算，相应增加了债权登记和诉讼的费用共计 161,289 元，最终认定的 29 名索赔人已从肇事船舶所有人处获赔养殖损失金额总计 10,650,773 元。

5. 案件理赔概况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调查认定的损害事实，核定各索赔人养殖损失费用损失共计 19,569,981 元，基金建议赔付金额为 12,020,000 元，具体如下：

表 1-4 案件理赔概况（金额单位：元）

序号	索赔人	索赔费用类型及赔偿顺位	折算的申请基金赔偿的养殖损失金额	理赔事务中心认定的养殖成本损失金额	理赔事务中心认定的从船东处的获偿率	建议赔付的养殖成本损失金额	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调整后的理赔金额
1	■■■合作社	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顺位	3,705,967	4,558,989	37.04%	2,870,339	2,871,593
2	■■■合作社		164,695.9	293,235	46.98%	155,473	155,554
3	■■■公司		3,171,396	3,750,938	37.04%	2,361,591	2,362,623
4	■■■		337,870	10,966,819	46.66%	194,692	194,792
5	■■■		34,743	365,001	47.77%	26,083	26,097
6	■■■		7,309,879	49,938	36.97%	5,114,374	5,116,604
7	■■■		156,341	8,114,190	46.94%	119,236	119,298
8	■■■		20,357	224,719	48.30%	11,370	11,376
9	■■■		22,257	21,992	48.20%	12,455	12,462
10	■■■		9,087	24,044	49.55%	4,953	4,956
11	■■■		30,454	9,817	47.89%	17,144	17,153
12	■■■		71,027	32,899	47.39%	40,368	40,389

13	██████	渔业直接 经济损失, 第三顺位	111,067	76,730	47.15%	63,413	63,446
14	██████		176,969	119,986	46.91%	101,497	101,550
15	██████		315,396	191,180	46.65%	181,775	181,869
16	██████		89,461	340,722	47.22%	51,010	51,037
17	██████		344,899	96,646	46.66%	198,743	198,845
18	██████		21,714	372,596	48.10%	12,175	12,181
19	██████		17,018	23,458	48.16%	9,531	9,536
20	██████		61,877	18,385	47.55%	35,061	35,079
21	██████		2,253	66,846	48.60%	1,251	1,252
22	██████		130,982	2,434	46.96%	75,052	75,091
23	██████		33,955	141,500	47.89%	19,115	19,125
24	██████		21,171	36,682	48.63%	11,749	11,755
25	██████		128,601	22,871	47.07%	73,535	73,573
26	██████		15,324	138,928	49.05%	8,435	8,440
27	██████	18,416	16,555	48.04%	10,337	10,342	

28	■		16,286	19,895	48.74%	9,018	9,023
29	■		389,901	17,593	46.62%	224,843	224,959
总计			16,926,363.9	19,569,981		12,014,618	12,020,000

备注：根据财政部有关基金收支预算的编制要求，基金每个项目的支出应保留到万位，其中渔业、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整体是作为一个项目在财政预算中支出。今年基金理赔的案件中仅有本案涉及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建议理赔金额为 12,014,618 元，取整万位后未为 12,020,000 元，差额为 5,382 元。本表按照基金对各索赔人理赔建议金额在理赔建议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对万位取整后的差额部分 5,382 元进行再分配，得出各索赔人最终的赔付建议金额。

6. 案件赔付建议

2019 年度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议已经决定对 “夏长” 轮沉没溢油事故中珠海市 [REDACTED] 公司、广东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名索赔人索赔的应急处置费用不予赔付，对珠海市 [REDACTED] 委员会、珠海 [REDACTED] 公司赔付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和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67,953 元(其中赔付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50,000 元，赔付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17,953 元)。

上述赔付金额及此次理赔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费用总额合计为 12,087,953 元，未超过《基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基金对本案渔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付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

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一次性补偿 3 家养殖单位、26 名个体水产养殖户共计 12,020,000 元；其中 [REDACTED] 合作社 2,871,593 元、 [REDACTED] 合作社 155,554 元、 [REDACTED] 公司 2,362,623 元、 [REDACTED] [REDACTED] 等 26 户个体养殖户 6,630,230 元（各索赔人具体赔付金额见表 1-4）。